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
府地用字第

11400589151
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新屋區福興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市縣(市)別：桃園市等1縣市
鄉(鎮市區)別：新屋區等1鄉鎮
段小段別：福興段等1段
地號：239等宗地
異動總筆數：共7筆
異動總面積：4312.68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別：特定農業區等1使用地別：

-基本圖-
□
□
-使用分區-
≡≡≡ 特定農業區



